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7月20日在长沙市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其中邬小蕙监事、涂宝贵监事委托监事会主席毕仲华代为出席会议并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毕仲华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小企业贷款信用风险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柜面管理体制改革审计调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近期财务状况报告、关于风险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内控合规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经营情况的介绍。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7月23日